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风险提示:
一、本次拍卖成功,可能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产生重要影响;
二、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9月6日10时至2021年9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等平台公开拍卖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产融”)持有的公司71,144,800股无限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7%。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用户姓名成都众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S6749于2021年9月7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中迪;证券代码:000609)71144848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584,659,857.6元(大写:伍亿捌仟肆佰陆拾伍万玖仟捌佰伍拾柒元陆角)。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

《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物转移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本次拍卖前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变动情况
本次拍卖前,中迪产融持有本公司71,1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7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在本次拍卖后,中迪产融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待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后,控股股东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拍卖后可能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相关规定,买受人应于2021年9月14日17时前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在成交支付全款后由买受人本人或者买受人本人与委托代理人一同,按照法院指定的时间地点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领取拍卖成交裁定书,及时办理相应过户手续。因此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7日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9月26日至 2021年9月4日。

3.公示方式:公司办公网络或者其他方式内部传达。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向监事会公示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 2021年9月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意见。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或聘用合用)、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论,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股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7日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1年8月28日通过公司内部OA平台发布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7日;公示时间不少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在公司内部OA平台公示;
4.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意见。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刘开兴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近日,上述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飞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06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岭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2901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塑料制造;新型塑料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7日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于2021年9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二部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讨论答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做好回复工作,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现申请延期至2021年9月17日前完成。公司将积极协调组织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7日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止以上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浦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朴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创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浦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6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2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00%,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价格按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不超过7,444,886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6.20%。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于2021年2月5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因自有资金需要,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444,88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2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6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2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00%,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价格按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不超过7,444,8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6.20%。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于2021年2月5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
1.减持主体: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
2.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
1.减持主体: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
2.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
1.减持主体: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
2.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
1.减持主体: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
2.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五、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
1.减持主体: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
2.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
1.减持主体: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
2.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七、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
1.减持主体: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
2.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八、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
1.减持主体: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
2.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九、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
1.减持主体: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
2.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
1.减持主体: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
2.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十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
1.减持主体: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
2.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祥禾朴安、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期权数量:梦网JLC5、期权代码:037166。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年6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
2.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期权数量:梦网JLC5、期权代码:037166。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年6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
2.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7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2021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任何对象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梦网JLC5、期权代码:037166
2.授予日:2021年7月19日
3.行权价格:17.51元/股
4.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3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248,587.5份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得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的比例
傅朝	前董事长、总经理	146.0000	4.0160	0.1889
田飞冲	董事、副总裁	116.0000	3.0466	0.1372
傅朝	董事、副总裁	116.0000	3.0466	0.1372
柏海峰	董事	106.0000	2.7606	0.1247
方力	副总裁	90.0000	2.4027	0.1123
熊生俊	财务总监、副总裁	56.0000	1.5233	0.0696
李海彬	财务总监、副总裁	56.0000	1.5233	0.0696
李奕	财务总监、副总裁	30.0000	0.8259	0.037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职务)骨干(306人)		2,163.5875	57.5385	3.1849
预留股票期权		362.0000	10.0061	0.4515
合计		3,610.5875	100.0000	4.5053

注:1、上述任一名单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价格或标的股票数量时,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对授予价格、标的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得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的比例
傅朝	前董事长、总经理	146.0000	4.0160	0.1889
田飞冲	董事、副总裁	116.0000	3.0466	0.1372
傅朝	董事、副总裁	116.0000	3.0466	0.1372
柏海峰	董事	106.0000	2.7606	0.1247
方力	副总裁	90.0000	2.4027	0.1123
熊生俊	财务总监、副总裁	56.0000	1.5233	0.0696
李海彬	财务总监、副总裁	56.0000	1.5233	0.0696
李奕	财务总监、副总裁	30.0000	0.8259	0.037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职务)骨干(306人)		2,163.5875	57.5385	3.1849
预留股票期权		362.0000	10.0061	0.4515
合计		3,610.5875	100.0000	4.5053

注:1、上述任一名单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价格或标的股票数量时,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对授予价格、标的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包括: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条件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考核指标得分情况来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条件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考核指标得分情况来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条件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考核指标得分情况来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条件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考核指标得分情况来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